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原訟法庭(「法院」)延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取得的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凍結本公司及慧富的資產，涉及金額達1,968,000,000港元，惟更改禁制令以(其中包括)：(1) 容許本公司提取5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法律意見及代表的費用；(2) 容許慧富就法律意見及代表方面使用合理金額(不超過100,000港元)；及(3) 將本公司及慧富遵從法院指令披露彼等資產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高院案件編號：HCA2428/2013而言，法院亦已批准將證監會提交申索陳述書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前，以及將本公司及慧富提交抗辯書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前。

本公司及慧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禁制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魯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郭良永先生。